

認證說明與管理暨合格標籤示樣說明

型式認證說明與管理

● 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

- 1、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2、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 3、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 4、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 5、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 電信終端設備：

- 1、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2、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 3、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4、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符合性聲明說明與管理（尙未實施）

● 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

- 1、 經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送審廠商應依證明中所核給之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2、 符合性聲明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符合性聲明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符合性聲明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 3、 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符合性聲明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與原樣品不符或不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技術規範標準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4、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電信終端設備：

- 1、 經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證明中所核給之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2、 符合性聲明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符合性聲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符合性聲明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 3、 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符合性聲明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4、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其它說明：

➤ 包裝上應標明之事項：

- (1) 商品名稱。
- (2) 廠商名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廠商之名稱及地址。
- (3) 商品內容：規格或等級。
- (4) 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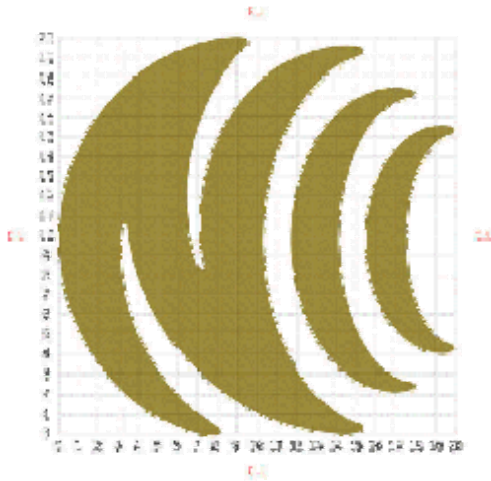
➤ 本驗證中心得隨時抽驗驗證合格並核發認證證明或審定證明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或電信終設備。

➤ 為保障消費者權利，申請者應依下列之規定妥善處理消費者之相關抱怨事宜。

- (1) 經本驗證中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取得產品型式認證證明者，應安排適當人員以處理產品使用者對其產品使用或服務過程，所發現之任何缺失或抱怨，該抱怨紀錄應以書面文件妥善保存，以備本驗證中心於必要時索閱。
- (2) 經本驗證中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取得產品型式認證證明者，應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的任何缺失與抱怨，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如矯正、預防、內部稽核等)。該補救措施之紀錄文件應以書面文件妥善保存，以備本驗證中心於必要時索閱。

合格標籤示樣說明

NCC標誌比例說明：



NCC標誌製作方式：

1. 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位置上，無最大／最小尺寸規定，以清晰為原則。
2. 此NCC標誌連同審驗合格號碼，應依規定附加於產品上，其顏色單一，須清楚、容易辨識。

http://www.ncc.gov.tw/chinese/faq_detail.aspx?is_history=0&pages=0&sn_f=214&faq_code=0&keyword=Logo

CC XX xx YY yyy Z z W

▶ 檢查碼

▶ 表審驗方式：

T：型式認證； C：符合性聲明；

▶ 表系列號碼：

0：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非系列產品；

1-9 或 A-Z：表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系列產品；

▶ 表序號：每一年度自 001-999 依序遞增。

▶ 表設備種類：

3G:第三代行動話機； B1:xDSL 設備；

B2: Cable Modem 設備； C1：來話顯示終端設備；

D1：DCS1800 行動話機； DG:DCS/GSM 頻話機；

E1：DECT 設備； F1:傳真機（卡）；

G1：GSM 行動話機； G2：GSM/DCS/2.4GHz 行動話機；

GS:GSM/衛星雙模話機； H1:Home Net；

I1：ISDN 設備； K1:按鍵電話系統；

L1：屋內配線器材； M1：數據機（卡）；

MD: 行動數據設備； P1：用戶專用交換機；

PG:無線電叫人終端設備； PH:PHS 設備；

R1: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R2：2.4GHz 終端設備；

R3：5.8GHz 終端設備； R4：2.4/5.8GHz 終端設備

S1:DS1 數據設備； S2:DS2 數據設備；

S3:DS3 數據設備； S4：STM1 速率以上之數據設備；

T1：電話機； TR:中繼式無線電話；

V1：IPhone 影音設備； V2:電傳視訊設備；

W1：WIMAX 手持式行動臺設備； W2：WIMAX 移動式行動臺設備；

X1：多工機； Z1：其他…；

▶ 表年份：西元 2007 年以 07 表示，2008 年以 08 表示…依此類推。

▶ 表驗證機關(構)：以英文字母表示。

AE：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C：為固定字碼，用以區別報關進口之器材種類。